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依據：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設置條例第條第十六條第三項。

本中心 113 年 09 月 12 日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有關設置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特別決議事項內容公開資訊如下：

項次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利害關係對象	利害關係	演出日期	節目/活動名稱	正當理由
1	劉玄詠董事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本中心演藝廳場地租借	114 年 3 月 9 日	NTSO 大衛·胡斯，朱凱文與國臺交。	一、依據「本中心縣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及「本中心演出場地設備 租用服務使用須知」之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 二、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該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包括由政府聘任者。經提請本中心董事會依規定進行特別決議通過。 三、劉玄詠董事所屬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